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2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僅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之董事會擬自2023年12月15日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起對其部分子基金進行變更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2023年12月15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，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安本基金－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）將自生效日起依據ESG因素及社會規範進行負面篩選，且有最高ESG風險之證券將透過abrdrn之ESG評分及量化及質化輸入及資產類別特定篩選以進行篩選。該基金自生效日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相應變更，其歸類亦由原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（下稱「SFDR」）第六條轉變至第八條。此變更將不影響該基金之風險概況，基金後方警語無須更新，但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。
- 二、安本基金－亞洲小型公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亞洲小型公司基金）及安本基金－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（原名稱：安本標準－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）之X類股份之投資管理費用自2023年11月1日起由原1.15%調降至1.00%。
- 三、前揭第一至二項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中英文版股東通知信，相關變更將反映於2023年12月15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。
- 四、受上述變更影響之投資人如認為其不再符合您之投資要求，

得於台灣時間2023年12月14日貴我雙方約定之下單截止時間前，請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星辰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馬瑜明